华宁县 2024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深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华双随机联发〔2024〕2号）文件要求，为强化华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管理，落实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事项和内容

(一)抽查事项:农产质量安全状况。

(二)抽查内容: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有生产记录和农业投入品记录;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安全承诺制是否建立、健全;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控制等农药安全使用规定，是否有违规使用农药的情况;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卫生条件、机械设备、检测手段、操作规范和人员素质等方面认真审核及实地查看现场，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卫生制度等台账管理情况。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24年3月-10月。

三、检查对象及抽取方式

(一)检查对象:包括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

(二)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方式: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对检查对象随机抽取1 户，如有C 类或D 类企业则重点抽取。

四、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方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

五、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

六、抽查检查结果判定及录入公示

(一)抽查检查结果判定:抽查结果分为8类，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责令整改的，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情形的，要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发现涉案线索的，要及时立案查处，防止“一抽了之、一查了之，查而不处、查而不罚”等情况发生。

(二)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2024年10月30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的应当在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时，录入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应当在后续处理结束后，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

七、抽查检查结果分类处理

检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不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项检查监管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农质监科负责进行检查，检查组成员随机抽取。检查组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落实，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达到预期效果。

(二)严格监管程序。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进行。全面提高执法水平，确实规范执法行为，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文书规范，并及时整理归档并留存备查。

(三)加强联合惩戒。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对专项检查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氛围。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将有关结果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互联网十监管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按时报送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农质监科要对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总结，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好做法、好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随机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互联网十监管系统，按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法规与执法监督股。